

# 熙朝名臣實錄即續藏書考

朱鴻林

## 一 引言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存目錄明焦竑「一五四〇—一六二〇」撰熙朝名臣實錄一書，二十七卷，屬傳記類，稱其書事「略無忌諱」，有「頗足以資考證」之處（註一）。乾隆四十五年間官修明史考證，即光緒中王頌蔚據以編明史考證據者，所引亦有名臣實錄一書（註二）。黃彰健先生謂「此名臣實錄恐即焦氏所著熙朝名臣實錄的省稱」（註三），所疑是。若其書是否為焦氏所著，則向未見有疑者，四庫館臣固無論，即考證提要諸家，亦不及之（註四）。然而其中實有可疑者，以其有直筆翔實之美而竟不為治明史諸大家所稱引，於理無當，不僅其不見諸明史藝文志也。

其書今似不存（註五），然閱李贊（一五二七—一六〇二）續藏書，則凡明史考證據所引名臣實錄數十條之文，無不具在，而四庫提要所標為熙朝名臣實錄之特色特點者，亦皆躍然可見。乃續藏書亦二十七卷，而卷以「名臣」題者凡二十一，再復考證，則知二書名雖不同，實則無異，焦竑固無著熙朝名臣實錄之事，而書乃冒竑名而襲續藏書者也（註六）。爰列所據，證其雷同冒襲之實，以就正於博雅之家焉。

## 二 以明史考證據逸引文證名臣實錄與續藏書

### 之雷同

明史考證據逸引名臣實錄，凡五十三見，或獨舉，或與他書并舉，所引俱見續藏書，文字復十九相同。今舉其中十二條為證，餘可依例求之（註七）。先列明史考證據原文，（「○按」下者，為王頌蔚原按之文）次列續藏書文，以資比對（註八），間需說明，則略附按語於後。

一、明史考證據逸（卷六頁八三）方孝孺傳：

「孝孺之死，宗族親友前後坐誅者數百人。」

○按：名臣實錄、名臣志鈔、明書、明史紀事本末俱云：宗族坐死者八百七十三人。

續藏書（卷五頁八下·八六）「文學博士方公」：

「宗族坐死者八百七十三人。」

二、明史考證據逸（卷八頁一一〇）宋禮傳：

「以御史許堪言衛河水患，命禮往經畫。」

○按：洩衛河至海豐。傳維禱明書、名臣實錄俱云：凡四百五十七里，役夫三千，工一旬。

續藏書（卷九頁十二下·一五三）「尚書宋公」：

「用御史許堪策，疏洩河，至海豐大古河入（海）：凡四百五十七里，役夫三千，工一旬。」

按：以上二條數字相同例。第二條續藏書「大古河入海」海字，原書無，點校本從他本補，是。又：明史考證據逸引文，間屬提按，又以多書并引，不無刪點，故文字與原書偶有出入。如第二條用策洩河為史實，而詩書行文不能盡一，故引文但詳記二書相同之數字，不復從一書之原句，不得謂其即與續藏書異也。

三、明史考證據逸（卷九頁一一九）薛祿傳：

「遇敵於風風嶺。」

○按：風風嶺，獻徵錄作奇黃嶺。名臣實錄與此同。

續藏書（卷九頁二十一下·一五七）「鄴國薛忠武公」：

「又出巡邊，戰虜風風嶺。」

四、明史考證據逸（卷十頁一三五）李時勉傳：

「安福人。」

○按：名臣實錄：時勉先金陵人，徙居安福。

續藏書（卷十九頁一上·三九四）「侍郎李忠文公」：

大陸雜誌

第七十二卷第六期

熙朝名臣實錄即續藏書考

二七七

(29)

(一九八六·六·十五)

「先金陵人，徙居安福。」

按：以上二條地名相同例。

五、明史考證擴逸（卷六頁八五）陳迪傳：

「以通經薦，遷官侍講。」

○按：明書、名臣實錄俱云：十二召為翰林編修，遷侍講。續藏書（卷五頁二十九上·九六）「禮部尚書陳公」：

「十二年，近臣薦，召為翰林編修。十八年，陞侍講。」

六、明史考證擴逸（卷十三頁一六二）王朝傳：

「以楊士奇薦，擢御史。」

○按：獻徵錄、識大錄、名臣實錄皆云：擢行在山東道御史。續藏書（卷十五頁一上·二九八）「太保王忠肅公」：

「西楊薦，陞行在山東道御史。」

按：以上二條任歷官名相同例。

七、明史考證擴逸（卷十四頁一八六）韓文傳：

「文條鹽政夙弊七事。」

○按：名臣實錄、識大錄云：一開閩中引鹽，二興販私鹽，三賤賣官鹽，四買補殘鹽，五夾帶殘鹽，六越境市鹽，七轉運乏人。」

續藏書（卷十七頁三十上，三五三）「太傅韓忠定公」：

「一開中引鹽，二興販私鹽，三賤賣官鹽，四買補殘鹽，五夾帶殘鹽，六越境市鹽，七轉運乏人。」

八、明史考證擴逸（卷十七頁二二八）胡松傳：

「上邊務十二事。」

○按：邊務十二事，史未全載。考名臣實錄云：微苟玩，堅障埃，懷携貳，蓄孽牧，慎任使，利器具，廣問謀，清耗蠹，嚴備禦，核屯戍，豫積貯，撫傷痍。」

續藏書（卷十八頁三十三下·三八三）「尚書胡公」：

「謹上便宜十二事：曰懲苟玩，曰堅障埃，曰懷携貳，曰蓄孽牧，曰慎任使，曰利器具，曰廣問謀，曰清耗蠹，曰嚴備禦，曰核屯戍，曰預積貯，曰撫傷痍。」

按：以上二條條事相同例。又：第七條明史考證擴逸「開閩中引鹽」闕字當衍。識大錄不見，明經世文編韓忠定公奏疏，正作「開中引鹽。」（註九）

九、明史考證擴逸（卷九頁一七）黃福傳：

「所得俸祿，惟待賓客，周匱乏而已。」

○按：名臣實錄、鄧元錫明書俱云：俸賜分贍姻族，屬績之日，室無百緡。」

續藏書（卷八頁十二上·一四二）「太保黃忠宣公」：

「俸賜分贍族姻，屬績之日，室無百緡。」

十、明史考證擴逸（卷十一頁一三八）山雲傳：

「正統二年。」

○按：名臣實錄：正統元年，貴州按察使應履平劾公作威福，公自陳，上不問。」

續藏書（卷十三頁二十四下·二六六）「懷遠伯山襄毅公」：

「正統元年，貴州按察使應履平劾公作威福，公自陳，上不問。」

按：以上二條文字全同例。第九條明史考證擴逸「姻族」二字，蓋從鄧元錫皇明書文（註一〇）。

十一、明史考證擴逸（卷十二頁一五九）李賢傳：

「而求直言，以通閉塞。」

○按：名臣實錄：賢又言自石亨等排黜臺臣，言路閉塞，遂止此極。上悉報可，下寬恤條，而以開言路殿焉。」

續藏書（卷十一頁五上·一九五）「太師李文達公」：

「賢手疏曰：……自石亨等排黜臺臣，言路閉塞，遂至此極。上悉報可，下寬恤條，而以開言路殿焉。」

十二、明史考證擴逸（卷十三頁一六三）王竑傳：

「血清廷陞。」

○按：名臣實錄：時內臣滌血，儀長史曰：勿滌，為若曹鑑。俄遣都御史陳鑑籍振家，并其黨。」

續藏書（卷十五頁四十五上·三一七）「尚書王莊毅公」：

「俄遣都御史陳鑑籍振家，并其黨。」

紀其始末，而明代實錄，則廢此例，故茲補修之。」

巨杉屯成，曰預積貯，曰撫傷痍。」

續藏書（卷十五頁四十五上，三一七）「尚書王莊毅公」：

「血清丹陛，內臣滌血，儀長史曰：勿滌，為若曹繫。俄遣都御史陳鑑籍振家，并其黨。」

按：以上二條文字全同而明史考證據遠引文稍作刪點。

以右舉數字、地名、仕歷官名、條陳事項，文句字辭諸條證之，則名臣實錄與續藏書之雷同，不啻洞然。抑有進者，凡明史載而續藏書不載之傳，明史考證據遠引為考證之書，均無名臣實錄在內。又續藏書諸傳傳主，無卒萬曆二十七年後者，而明史考證據遠引萬曆中後諸傳，亦不見引名臣實錄為證，然則名臣實錄與續藏書之斷代又相同也。

### 三 以四庫提要之文證熙朝名臣實錄與續藏書實為一書

四庫提要熙朝名臣實錄條著該書特色特點若干，試與續藏書所見對比，尤足證二書之為一者也。茲列提要原文，依次分條疏證為下。

一、提要：「熙朝名臣實錄二十七卷。」

按：續藏書亦二十七卷。提要以熙朝名臣實錄屬吏部傳記類，續藏書亦傳記之史。又：四庫以雜史目續藏書，蓋以李氏藏書例之，不諱。

二、提要：「明焦竑撰。此書明史藝文志不著錄。」

按：明史藝文志不著錄，是。書目源流詳下節。

三、提要：「前有自序，謂明代諸帝有實錄，而諸臣之事不詳，因撰此書。自王侯將相，及士庶人、方外縉黃、僮僕妾伎，無不備載，人各為傳。」

按：書今未見，自序原文，不得確知。焦竑澆園集、澆園續集（註一）均無所謂「熙朝名臣實錄序」者。考續藏書卷首及大泌山房集載李維楨「續藏書序」（註一二），謂書「蓋王侯將相、士庶人、方外縉黃、僮僕妾伎，無不載矣。」又謂「本朝史職廢，列聖實錄於臣下事不詳」云云。是提要所引述焦書緣起，即李氏所序續藏書之緣起，所述焦書內容，亦即續藏書內容。而主要文字，全襲李序，則焦氏本無序文，而所謂自序乃改名冒襲之所致。

四、提要：「蓋宋人實錄之體，凡書諸臣之卒，必附列本傳，以庶幾按：續藏書正多引此類筆記野史。如菽園雜記、雙溪雜記、蘆談錄、說，未可徵信。」

記其始末，而明代實錄，則廢此例，故竊補修之。」  
按：此館臣推測熙朝名臣實錄緣起取名之故，可不論。其謂明代實錄廢附臣工傳例，誤。黃彰健先生已辨之，此不贅（註一四）。

### 五

五、提要：「其書郭子興之死，及書靖難諸臣之事，皆略無忌諱。」  
按：續藏書卷一「開國功臣錄起」一篇，實即郭子興傳，其書子興死後，「三子素然北面，其長者與（張）天祐從攻集慶路戰死，次子陷于賊死，少者以失職為不利死。或曰：皆帝意，子興遂絕。」（註一四）即所謂略無忌諱者。又續藏書卷七為「遜國名臣」諸傳，俱記建文諸臣死難之烈，表名書事，描繪聲色。如卷五練子寧斷舌，採血書地（註一五），梅殷擗死橋下（註一六），鐵鉞割鼻碎體（註一七）諸事，及方孝孺對成祖之語（註一八），俱並載錄，則凡成祖之一切陰謀殘忍，無不顯現，則尤所謂略無忌諱者也。

### 會典所未載。

六、提要：「又如紀明初有通曉四書等科，皆明史選舉志，及明會典所未載。」  
按：續藏書卷：「尚書開公（濟）傳，正有此紀。文云：「（洪武）十五年，（上）謂公曰：秀才今微致數千人，宜嚴試受職。公等條議，以經明行修為一科，工習文辭為一科，通曉四書為一科，人品俊秀為一科，言有條理為一科，曉達治道為一科。六科備者為上，三科已上為中，三科已下為下，不通一科者，不在擢中。上從之。」（註一九）此則個別傳記相同之證。

### 七、提要：「韓文劾劉瑾事，有太監徐智等數人為之內應，亦史傳所未詳，頗足以資考證。」

按：續藏書卷十一「太師李文正公（東陽）」傳中，正載此事。文見傳所附引王瓊雙溪雜記，云：「劉瑾竊政，戶部韓文為首，串九卿共劾瑾，司禮監太監王岳、范亨、徐智為內應，而內閣劉健等又助之。」（註二〇）此又個別傳記相同之證。

### 八、提要：「然各傳中多引寓園雜記及瑣錄錄等書，皆稗官小說，未可徵信。」

按：續藏書正多引此類筆記野史。如菽園雜記、雙溪雜記、蘆談錄、說，未可徵信。」

## 帝

縣蒞瑣探、近峯閣略等，亦恆引之。

九、提要：「又或自序事，或僅列舊文，標其書目，於體裁亦乖。」

按：續藏書體裁正有如此。大率一傳既畢，附列他書原文，徒有累贅，未見鎔裁。至如卷二劉基傳後附「建昌周顯仙先生」傳，直引「太祖高皇帝御製文」；卷九姚廣孝傳後，又加「御製推忠報國協謀宣力文臣特進榮祿大夫上柱國榮國公姚廣孝神道碑」一篇；卷五載「文皇帝答曹國公李景隆書」一通；卷二十四劉和傳以「羅子洪先曰」起，崔孝童傳以「吳桂芳曰」起，卷二十六「考功郎薛公（蕙）」傳以「荊川唐子（順之）作傳曰」起；則又其尤「乖」者也。

十、提要：「所附李贄評語，尤多妄誕，不足據為定論也。」

按：續藏書所附李贄評語凡五十餘條，或作李贄曰、或李禿翁曰、或李卓吾曰、或卓吾曰、或卓吾子曰，其足據為定論與否，此姑勿論。大抵署李贄曰者，文多雅馴，署李禿翁等曰者，辭每妄誕。如卷十一李東陽傳後駁王瓊論東陽不應諡文正條，作「此真是放臭屁也」（註二一）語之類，則尤野俗之甚者。

通上疏證，凡卷數、類別、大體內容、個別傳記、體裁特色，以至所謂焦竑「自序」之文，二書無不脗合，是二書之為名異實同，無有可疑。

抑考續藏書二十七卷之中，以各類「名臣」題卷者，如「開國名臣」、「遜國名臣」，以及靖難、勳封、經濟、清正、理學、忠節、孝義、文學、郡縣諸名臣，凡二十一卷。然則熙朝名臣實錄一書之取名，亦非漫浪，而其同於續藏書，又有旁證在焉。

#### 四 以書籍流傳情況證熙朝名臣實錄之襲奪續

##### 藏書

熙朝名臣實錄與續藏書有相同之實，而非並時之刻，則後出者必然為贗。欲尋其次，宜審書刊之源流、書題焦竑所撰，需並察焦氏之著作。今為互參考究，列論如次。

續藏書初刻於萬曆三十九年，江紹前校，王惟儼刊，有焦竑、李維楨序（註二二）。其後有汪修能校刻本（註二三），天啓三年有陳仁錫評本（註二四），明亡前又有崇應槐、錢萬國重訂本（註二五）。其書流行之廣，於此可見。故黃虞稷千頃堂、錢謙益益雲樓諸書目，以至明史藝文志，俱為著錄（註二六）。

熙朝名臣實錄則不然，明史藝文志固無著錄，即見於他目者，亦稀且晚。是書不見於王圻續文獻通考經籍志（註二七）、徐渤徐氏紅兩樓書目（註二八），是萬曆三十年李贄卒前，尚未出世。焦竑澹園續集序刊於萬曆三十九年夏後（註二九），集中不見所謂熙朝名臣實錄序者，而同年秋氏序續藏書（註三〇），是續藏書續集刊行之時，尚無其書也。

焦氏於他人之書尚且為序，於自撰書有序而不錄，斷無是理；今澹園兩集俱無該序，是焦竑始終無著該書之事。且焦氏嘗預史局，器識具備，亦足以自立，而所謂熙朝名臣實錄之序，辭意俱襲李維楨續藏書序，以言焦作，未免河漢，則所謂序者，亦非焦氏之筆也。若謂焦氏撰書作序於澹園續集刊行之後，則萬曆四十四年顧起元序焦氏獻徵錄，但稱錄未刊而「傳寫為之紙貴」，於所謂熙朝名臣實錄者，曾無一字相及（註三一），是焦竑晚歲，又無著該書之事。至天啓三年陳仁錫序所評續藏書，亦但謂「續藏書太簡，獻徵錄太濫」無及焦氏他作之言（註三二），則終焦氏之身，亦無著熙朝名臣實錄之事。宜乎其撰次年譜者，於該書亦不加著錄（註三三）。

然則熙朝名臣實錄一書之出，殆不能早於啓禎之際。考該書見諸著錄，始清初徐乾學（一六三一—一六九四）傳是樓書目。書列史部名賢，題「熙朝名臣實錄，二十七卷，明焦竑撰，十本」（註三四），著錄當在康熙朝間。同時王闈遠孝慈堂書目亦著之，書題卷數同徐目，唯作八冊，並注焦氏「自序」二字（註三五）。雍正間宋定國、謝星鑾撰國史經籍志補，即據徐氏傳是樓書目錄之，亦作二十七卷，十「冊」，唯題「熙朝名世實錄」，又不著撰人（註三六）。乾隆中修欽定續文獻通考經籍考亦著錄，則題「名臣實錄」，亦作二十七卷，焦竑撰（註三七）。蓋題目稍異，實則同一書也。四庫存目所

本，與徐王二家所著之本當同。其書乾隆中猶在，故官修明史考證得以引用。嘉慶之後，即少見錄。疑或已不存，故後孝慈堂書雖歸士禮居，而黃丕烈題跋，曾未及之（註三八），無怪乎近代敘錄晚明史籍諸家，亦不能道也（註三九）。要之，是書未聞於清初徐氏之前，康熙以降，始見藏家，其較續藏書晚出殆無疑義。

抑有進者，明末清初以博洽專精明史而名家者，有錢謙益、萬斯同二人，而於是書均未之道。錢氏有學集有「賴古堂文選序」，評明人所撰明史，如鄧元錫皇明書、雷禮大政記、何喬遠名山藏等俱及，於李贄續藏書亦及（註四〇），而獨不及所謂焦撰之書。即牧齋書目，錢曾讀書敏求記等（註四一），亦俱不著，則似明亡之前，縱有其書，恐亦絕少流傳，故至千頃堂書目亦不能為之著錄。黃氏石園文集有「寄范筆山書」，致慨於明人本朝之史，歷數其著者十有六種，以為「無一足滿人意者」，續藏書即在內，惟盛推焦氏獻徵錄一書，以為有可備採擇之用（註四二），然亦不及照朝名臣實錄者。以此觀之，則其書清初即在，亦不為通人之所重。以焦氏聲名之赫奕，有已刊之書而不竟流行，以錢黃二家聞見之廣，搜羅之富而不及錄，以萬氏之專精慎重而竟不道，於理俱不宜然，則是書清初傳者實罕。或諸大家已審其為續藏書之贗而不齒一辨，則未可知。至其冒襲之故，當別為文論之。

註釋

- （註一）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十二（萬有文庫本）冊十三頁六十九。
- （註二）本文所引明史考證擄逸，用包蓮彭主編明史論叢之三標點本（台北、學生書局、一九六八）。此書成於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見卷首王頌蔚自敘及書後頌蔚子季烈跋。書撰錄起及取材事，見自敘，亦見標點本書前包蓮彭「導論」。
- （註三）見黃彭健「國朝獻徵錄影印本序」，影印本國朝獻徵錄（台北、學生書局、一九六五）冊一書首頁七。按：四庫提

要所標照朝名臣實錄之文，與明史考證擄逸所引名臣實錄之文俱同，故黃說是。餘詳本文。

（註四）胡玉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四），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証（台北、藝文印書館、一九六五），以至楊家駱四庫大辭典（南京、中國圖書大辭典編輯館、一九三三），於照朝名臣實錄一條，均未之辨，於續藏書條，亦未辨。又：胡余二書，亦附收於一九六七台北版楊著。

（註五）蔣孝瑀編明史藝文志史部補（台北、台聯國風出版社、一九六九），錄「所見公私藏書目錄」現存明人史部極詳，未見此書。北京圖書館善本書目（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五九），亦未見錄。

（註六）治李贄者，亦向無因治李書而疑此書者。如 HOK-LAM CHAN. *Li Chih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Historiography*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1980) 一書，附錄一九〇一至一九七九年間有關李贄論文近一百六十篇，且無一以續藏書為專題者。

（註七）餘四十一條，見明史考證擄逸頁七六、七七、八二、八五、八七、八九、一〇八、一一〇、一一一、一一四、一一六、一一七、一一九、一二〇、一三五、一三八、一五九、一六二、一六四、一六八、一八六、一八八、二二八、二二九。

（註八）本文所引續藏書文，據普林斯敦大學葛斯德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九年（一六一一）王惟儼南京原刻本，參張光澍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五九）。為便閱者，原書頁碼下附點校本頁碼。

（註九）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卷八五頁七五，「韓忠定公奏疏。題為欽奉事」，第一款「革開中引鹽之弊」。

二〇頁三上，黃福傳。

(註一一) 焦氏澹園集四十九卷，有萬曆三十四年(一六〇六)耿定力等序三編。澹園續集二十七卷，有萬曆三十九年金勵、徐光啓二序。本文所用焦氏二集，係蔣氏慎修書屋校印金陵叢書本。

(註一二) 續藏書原刻有焦竑、李維楨二序。葛斯德國圖書館藏本脫李序，點校本有之，可參改。又見李維楨大泌山房集(日本內閣文庫藏明萬曆末年刻本)卷八頁二〇下。續藏書原刻有二序，說見下註二二。

(註一三) 同上註三。

(註一四) 續藏書卷一頁一四下(七)。

(註一五) 同上書卷五頁六上(八五)。

(註一六) 同上書卷五頁一六下(九〇)。

(註一七) 同上書卷五頁二七下(九六)。

(註一八) 同上書卷五頁八上(八六)。

(註一九) 同上書卷二頁四上(三〇)。

(註二〇) 同上書卷一頁四六下(二一四)。

(註二一) 同上書卷一頁五〇下(二一五)。

(註二二) 本文所據用續藏書初刻本，書扉大字題「新刻李氏續藏書」，并鐫「焦銜發刻王銜藏板」及「此書係焦太史校讐本街鳩工不惜厚資精刻公諸海內外有四方嗜利書費私自翻刻者雖千里必送官究治」行記。有焦竑序，末署「辛亥秋石渠舊史焦竑題」。目錄終有「新都後學江紹前校」題刻一行。無李維楨序，蓋偶脫。按：別本李維楨序不署年月，但李序見收所著大泌山房集(卷八頁二〇下)，集前有維楨自撰「重訂小草引」，謂是集校刻之役，「始於壬子，訖於戊午」。戊午當萬曆四十六年(一六一八)，是維楨作續藏書序，不後於此。且序中謂續藏書「聞人蘇郡伯得之，金陵王維儼行之，新都江紹前校之」，故知所序即此原本。又：傅吾康先生(Wolfgang Franke)謂普

林斯敦大學藏本為汪修能新刻本，見所著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urces of Ming History*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8), p.85. 恐偶誤。考屈萬里普林斯敦大學葛斯德東方圖書館中文善本書志(台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四)頁一一〇續藏書條，正作王惟儼刊本。

(註二三) 見王重民中國善本書提要(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頁七七。王謂汪本為翻王刻本者。又見上引傅吾康著頁八五。按：張光澍點校本續藏書，即以汪刻本為底本，見該本「點校說明」。

(註二四) 陳仁錫評本，焦竑李維楨序外，有仁錫序，署天啓三年(一六三三)，見上引傅吾康著，頁八五，王重民著，頁七七。按仁錫序亦見所著無夢園初集(日本內閣文庫藏崇禎間刻本)馬集卷四頁五十，不署年月。張光澍點校本以陳評本參校汪刻本，見該本「點校說明」，但竟雜入陳氏文字，如卷七頁一三五宋惲傳後，竟附「天啓元年孟冬朔」仁錫撰「史特書奇忠家祠記」一篇，可謂為例不純。

(註二五) 見上引傅吾康著頁八六，王重民著頁七七。按：張光澍點校本亦以此本參校汪刻本，見該「點校說明」。

(註二六) 續藏書著錄：千頃堂書目(書目叢編影印本、台北、廣文書局、一九六七)卷一〇頁一二下。絳雪樓書目(粵雅堂叢書本)卷四頁一〇下。明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卷九七頁二三八九。

(註二七) 王圻續文獻通考自序萬曆十四年，溫純刊書序萬曆三十一年(一六〇三)，有原刊影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一九七九)。

(註二八) 徐煥徐氏紅雨樓書目，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刊，有點校本(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七)。

(註二九) 金勵「澹園續集序」署「萬曆辛亥(三十九年)夏日」。餘參上註一一。」

(註三〇) 焦竑「續藏書序」署「辛亥(萬曆三十九年)秋」，見上註二。

(註三一) 獻徵錄另有黃汝亨序，亦不及之。

(註三二) 陳仁錫「續藏書序」語。餘參上註二四。

(註三三) 見容肇祖「焦竑及其思想」，燕京學報二十三期(一九三八、六)頁一—四五。頁三三載焦氏所著書，不及此書。

(註三四) 清鈔本傳是樓書目，見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一三二六號。

(註三五) 見葉德輝觀古堂書目叢刻本孝慈堂書目(影印本、台北、廣文書局、一九七二)頁二七下。按：王開遠與朱彝尊為同時交好，見書末葉啓峯跋。據跋，黃丕烈士禮居所藏，大半得之王氏。

(註三六) 見明史藝文志補編(北京、商務印書館、一九五九)頁一二二五。宋謝之書取材，以徐氏傳是樓書目為首，見頁一九五。

(註三七) 同上引明史藝文志補編頁六一九。

(註三八) 繆荃孫輯菴園藏書題識、王大隆輯菴園藏書題識續錄(書目叢書本、台北、廣文、一九六九)，李文禱輯士禮居藏

## 楚子發母

摘自列女傳

楚將子發之母也。子發攻秦，絕糧，使人請於王，因歸問其母。母問使者曰：士卒得無恙乎？對曰：士卒並分菽粒而食之。又問將軍得無恙乎？對曰：將軍朝夕芻黍黍梁。子發破秦而歸，其母閉門而不納，使人數之曰：子不聞越王句踐之伐吳，客有獻醇酒一器，王使人往江之上流，使士卒飲其下流，味不及加美，而士卒戰自五也；異日有獻一囊糗糒者，王又以賜軍士分而食之，甘不踰嗑，而戰自十也。今子為將，士卒并分菽粒而食之，子獨朝夕芻黍黍梁，何也？夫使人入於死地，而自康樂於其上，雖得勝，非其術也，子非吾子也，無入吾門。子發于是謝其母，然後納之。君子謂子發母能以教誨，詩云：教誨尔子，式毅似之，此之謂也。頌曰：子發之母，刺子驕泰，將軍稻梁，士卒菽粒，貴以無禮，不得人力，君子嘉焉，編于母德。

(註三九) 書題跋補錄、丁我初輯黃菴園題跋續記(靈鶴閣叢書本)俱未見是書。

如宋希祖明季史料題跋(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一)、謝國楨晚明史籍考(北平、國立北平圖書館、一九三二)增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武新立明清稀見史籍叢錄(江蘇、金陵書畫社、一九八三)，俱不及。

(註四〇) 牧齋有學集(四部叢刊本)卷十七頁十三上。序中評晚明史作、鄧元錫皇明書、雷禮大政記、何喬遠名山藏，俱為列名直駁。其云史學之繆有三、「一曰讀史之繆，目學耳食，踵溫陵卓吾之論斷而漫無折衷者是也」，當指效續藏書者言，總之不及所謂焦竑撰書。牧齋二集他詩文、亦不及之。

(註四一) 清鈔本牧齋書目，見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一三二二三號。讀書徵求記用叢書集成本。

(註四二) 見石園文集(四明叢書本)卷七頁三上。黃彰健「國朝戲微錄影印本序」亦引之。

(附識：本文稿就，適黃清遠、黃寬重二兄來，因出就正，得切磋之益，謹謝。作者，一九八五年十月，普林斯敦。)